

事项类型	序号	项目名称	备注
行政处罚	51	对不按规定设置、维护环境卫生设施的行为的处罚	下放区县主管部门
行政处罚	52	对未经批准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的行为的处罚	下放区县主管部门
行政处罚	53	对损坏环境卫生设施及其附属设施的行为的处罚	下放区县主管部门
行政处罚	54	对不按规定设置标语、招牌、橱窗、画廊、雕塑的行为的处罚	下放区县主管部门
行政处罚	55	对不按规定管理施工场地、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行为的处罚	下放区县主管部门
行政处罚	56	对下水道、化粪池冒溢,造成环境污染的行为的处罚	下放区县主管部门
行政处罚	57	对不执行“门前三包”,清扫保洁等市容和环境卫生责任制度或不按规定的时间、质量进行清扫保洁、清除积雪积水的行为的处罚	下放区县主管部门
行政处罚	58	对未经批准改变临街房屋使用性质、破墙开店、搭设棚房、改建阳台的行为的处罚	下放区县主管部门
行政处罚	59	对在城区内焚烧枝叶、枯草和其他废弃物的行为的处罚	下放区县主管部门
行政处罚	60	对在临街建筑的阳台、窗外堆放、摆设或吊挂有碍市容和公共安全物品的行为的处罚	下放区县主管部门
行政处罚	61	对临街的各种建筑物、构筑物和公用设施,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行为的处罚	下放区县主管部门
行政处罚	62	对擅自占道搭建、堆物作业、堆晒物品、设置摊点或越门出摊经营、修车、洗车的行为的处罚	下放区县主管部门
行政处罚	63	对在建筑物顶部、阳台外或者窗外擅自搭建鸽舍的行为的处罚	下放区县主管部门
行政处罚	64	对再生资源回收企业或者个体经营者乱堆乱放或者焚烧废旧物品的行为的处罚	下放区县主管部门
行政处罚	65	对擅自占用城市公厕规划用地或者改变其性质的行为的处罚	下放区县主管部门
行政处罚	66	对独立设置的城市公厕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交付使用的行为的处罚	下放区县主管部门
行政处罚	67	对擅自改变公厕使用性质的行为的处罚	下放区县主管部门
行政处罚	68	对未按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行为的处罚	下放区县主管部门
行政处罚	69	对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投入使用的行为的处罚	下放区县主管部门
行政处罚	70	对未经批准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的行为的处罚	下放区县主管部门
行政处罚	71	对未经批准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或者处置活动的行为的处罚	下放区县主管部门
行政处罚	72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行为的处罚	下放区县主管部门
行政处罚	73	对违反环境卫生作业标准和作业规范,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清扫、收运城市生活垃圾的行为的处罚	下放区县主管部门
行政处罚	74	对未将收集的城市生活垃圾运到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认可的处理场所的行为的处罚	下放区县主管部门
行政处罚	75	对清扫、收运城市生活垃圾后,未对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及时保洁、复位,清理作业场地,影响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和周边环境的干净整洁的行为的处罚	下放区县主管部门
行政处罚	76	对用于收集、运输城市生活垃圾的车辆未做到密闭、完好和整洁的行为的处罚	下放区县主管部门
行政处罚	77	对未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技术标准处置城市生活垃圾的行为的处罚	下放区县主管部门
行政处罚	78	对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未按照规定处置过程中产生的污水、废气、废渣、粉尘等行为的处罚	下放区县主管部门
行政处罚	79	对未按照所在地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接收生活垃圾的行为的处罚	下放区县主管部门
行政处罚	80	对未按照要求配备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备、设施,或者未能保证设施、设备运行良好的行为的处罚	下放区县主管部门
行政处罚	81	对未保证城市生活垃圾处置站、场环境卫生整洁的行为的处罚	下放区县主管部门
行政处罚	82	对未按照要求配备合格的管理人员及操作人员的行为的处罚	下放区县主管部门
行政处罚	83	对未对每日收运、进出场站、处置的生活垃圾进行计量,或者未按照要求将统计数据和报表报送所在地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的行为的处罚	下放区县主管部门
行政处罚	84	对未按照要求定期进行水、气、土壤等环境影响监测,对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的性能和环保指标进行检测、评价,向所在地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报告检测、评价结果的行为的处罚	下放区县主管部门
行政处罚	85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行为的处罚	下放区县主管部门
行政处罚	86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行为的处罚	下放区县主管部门
行政处罚	87	对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行为的处罚	下放区县主管部门
行政处罚	88	对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的行为的处罚	下放区县主管部门
行政处罚	89	对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的行为的处罚	下放区县主管部门
行政处罚	90	对建筑垃圾偷运销纳场受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的行为的处罚	下放区县主管部门
行政处罚	91	对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造成环境污染的行为的处罚	下放区县主管部门
行政处罚	92	对施工单位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处置的行为的处罚	下放区县主管部门
行政处罚	93	对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行为的处罚	下放区县主管部门
行政处罚	94	对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的行为的处罚	下放区县主管部门
行政处罚	95	对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的行为的处罚	下放区县主管部门
行政处罚	96	对处置超出核准范围的建筑垃圾的行为的处罚	下放区县主管部门
行政处罚	97	对未经许可擅自设置户外广告的行为的处罚	下放区县主管部门
行政处罚	98	对户外广告设置期满,未取得延续设置许可又不自行拆除的行为的处罚	下放区县主管部门
行政处罚	99	对户外广告设施存在安全隐患,设置人未在限期内采取措施排除的行为的处罚	下放区县主管部门
行政处罚	100	对未按照规定备案户外广告设施检验合格文件的行为的处罚	下放区县主管部门
行政处罚	101	对户外广告破损、严重褪色、字体残缺、灯光显示不完整的行为的处罚	下放区县主管部门
行政处罚	102	对未按照牌照设置规范设置牌照或者牌照污损明显、残缺破损的行为的处罚	下放区县主管部门
行政处罚	103	对建筑物、城市公共设施保持整洁责任人未按照规定履行保洁义务,致使建筑物外立面污迹明显、严重变色,损害城市容貌的行为的处罚	下放区县主管部门
行政处罚	104	对未经规划主管部门同意擅自改变建筑物色调、造型或者设计风格的行为的处罚	下放区县主管部门
行政处罚	105	对未在规定的位置、范围内设置条幅、彩旗、充气物和其他悬挂物的行为的处罚	下放区县主管部门
行政处罚	106	对公用设施、建筑物、构筑物、树木及其他设施的产权所有人或者使用人,不及时清理其设施上乱贴、乱画、乱挂的行为的处罚	下放区县主管部门
行政处罚	107	对乱贴、乱画、乱挂涉及利用固定电话、移动电话、无线寻呼机从事违法活动、通讯经营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停止其通讯业务的行为的处罚	下放区县主管部门
行政处罚	108	对擅自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城市道路的行为的处罚	下放区县主管部门
行政处罚	109	对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行为的处罚	下放区县主管部门
行政处罚	110	对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行为的处罚	下放区县主管部门
行政处罚	111	对占用城市道路临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行为的处罚	下放区县主管部门
行政处罚	112	对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行为的处罚	下放区县主管部门
行政处罚	113	对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行为的处罚	下放区县主管部门
行政处罚	114	对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行为的处罚	下放区县主管部门
行政处罚	115	对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的行为的处罚	下放区县主管部门
行政处罚	116	对机动车在桥梁或者非指定的城市道路上试刹车的行为的处罚	下放区县主管部门
行政处罚	117	对擅自在城市道路上建设建筑物、构筑物的行为的处罚	下放区县主管部门
行政处罚	118	对在桥梁上架设压力在4公斤/平方厘米(0.4兆帕)以上的煤气管道,10千伏以上的高压电力线和其他易燃易爆管线的行为的处罚	下放区县主管部门
行政处罚	119	对擅自在桥梁或者路灯设施上设置广告牌或者其他挂浮物的行为的处罚	下放区县主管部门
行政处罚	120	对其他损害、侵占城市道路的行为的处罚	下放区县主管部门
行政处罚	121	对占用城市主要道路作为集市市场和停车场及摆摊设点的行为的处罚	下放区县主管部门
行政处罚	122	对未办理有关手续向城市排水管网及其他设施排放污水的,向城市排水设施排放有毒、有害、易燃、易爆或者易堵塞管道的物质的行为的处罚	下放区县主管部门
行政处罚	123	对擅自占用或者毁坏市政公用设施的行为的处罚	下放区县主管部门

行政处罚	124	对擅自在城市排水管道及设施安全距离内修建建筑物、构筑物和堆放物品的行为的处罚	下放区县主管部门
行政处罚	125	对未经批准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行为的处罚	下放区县主管部门
行政处罚	126	对经批准临时占用或挖掘城市道路有超期、超占、超挖、出租、转让行为的处罚	下放区县主管部门
行政处罚	127	对占用城市道路设置停车场、集贸市场、商业网点和服务网点的行为的处罚	下放区县主管部门
行政处罚	128	对在道路上修建各种构筑物、存放物料及拌和水泥、沙浆、混凝土等行为的处罚	下放区县主管部门
行政处罚	129	对随意将路沿石开口的行为的处罚	下放区县主管部门
行政处罚	130	对向路面排放污水及其他污染物的行为的处罚	下放区县主管部门
行政处罚	131	对在非指定路段上试刹车的行为的处罚	下放区县主管部门
行政处罚	132	对擅自变更或移动道路的附属设施的行为的处罚	下放区县主管部门
行政处罚	133	对其他损害城市道路设施的行为的处罚	下放区县主管部门
行政处罚	134	对在桥涵上、隧道内停车、试刹车行为的处罚	下放区县主管部门
行政处罚	135	对在桥涵保护范围内挖沙、取土、堆放物料、倾倒垃圾的行为的处罚	下放区县主管部门
行政处罚	136	对擅自侵占桥面、桥孔从事各种经营活动的行为的处罚	下放区县主管部门
行政处罚	137	对在桥梁设施上乱贴乱画的行为的处罚	下放区县主管部门
行政处罚	138	对其他损坏、侵占桥涵设施的行为的处罚	下放区县主管部门
行政处罚	139	对往检查井、雨水斗内扫入垃圾和倾倒污水、粪便等杂物的行为的处罚	下放区县主管部门
行政处罚	140	对擅自排水管道、检查井、雨水斗等设施上开口接管,排放污水的行为的处罚	下放区县主管部门
行政处罚	141	对占压、堵塞、损坏、盗窃井盖、水箅等排水设施的行为的处罚	下放区县主管部门
行政处罚	142	对直接向排水管网排放具有腐蚀性、剧毒、易燃、易爆、放射性、病原体等有毒有害物质的行为的处罚	下放区县主管部门
行政处罚	143	对修建妨碍排水设施功能发挥和安全的构筑物的行为的处罚	下放区县主管部门
行政处罚	144	对雨水、污水管道混接的行为的处罚	下放区县主管部门
行政处罚	145	对其他损坏排水设施的行为的处罚	下放区县主管部门
行政处罚	146	对擅自利用市政工程设施设置广告牌、宣传物品的行为的处罚	下放区县主管部门
行政处罚	147	对擅自依附桥涵架设管线和修建设施的行为的处罚	下放区县主管部门
行政处罚	148	对排放污水有损污水处理设施,影响处理效率的行为的处罚	下放区县主管部门
行政处罚	149	对擅自将防洪设施保护范围内设置建筑物、构筑物、棚盖防洪设施的行为的处罚	下放区县主管部门
行政处罚	150	对因工程建设需要擅自移动照明设施的行为的处罚	下放区县主管部门
行政处罚	151	对擅自将排水管接入城市排水管网,或者超过污水排放标准造成污染和管道损坏的行为的处罚	下放区县主管部门
行政处罚	152	对在城市道路设施附近堆放杂物、挖坑取土、兴建建筑物及有碍城市道路照明设施正常维护和安全运行活动的行为的处罚	下放区县主管部门
行政处罚	153	对擅自拆除、迁移、改动城市道路照明设施的行为的处罚	下放区县主管部门
行政处罚	154	对擅自将路灯杆上架设通讯线(缆)或者安置其他设施的行为的处罚	下放区县主管部门
行政处罚	155	对私自接用路灯电源的行为的处罚	下放区县主管部门
行政处罚	156	对偷盗城市道路照明设施的行为的处罚	下放区县主管部门
行政处罚	157	对故意打、砸城市道路照明设施的行为的处罚	下放区县主管部门
行政处罚	158	对不听劝阻和制止、非法占用城市道路照明设施的行为的处罚	下放区县主管部门
行政处罚	159	对工程建设项目的附属绿化工程设计方案或者城市的公共绿地、居住区绿地、风景林地和干道绿化带等绿化的工程的设计方案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批准的设计方案施工的处罚	下放区县主管部门
行政处罚	160	对未经同意擅自将在城市公共绿地内开设商业、服务摊点的行为的处罚	下放区县主管部门
行政处罚	161	对公共绿地内的商业、服务摊点不服从公共绿地管理单位管理的行为的处罚	下放区县主管部门
行政处罚	162	对在城市绿线内新建、改建、扩建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设施的行为的处罚	下放区县主管部门
行政处罚	163	对擅自占用城市绿地的行为的处罚	下放区县主管部门
行政处罚	164	对挖掘、攀折花草,采摘花果树籽,在树上钉钉、刻划,围圈树木,利用树木搭盖,损伤树木根系的行为的处罚	下放区县主管部门
行政处罚	165	对在城市绿地内擅自挖坑取土,倾倒垃圾,排放污水,堆放杂物,晾晒物品,停放车辆的行为的处罚	下放区县主管部门
行政处罚	166	对在树冠下或者草坪内焚烧物品,设置煎、烤、蒸、煮等摊点,在树根部封砌、封固地面的行为的处罚	下放区县主管部门
行政处罚	167	对其他损坏园林绿化成果及设施的行为的处罚	下放区县主管部门
行政处罚	168	对损伤致死树木的行为的处罚	下放区县主管部门
行政处罚	169	对擅自砍伐城区树木的行为的处罚	下放区县主管部门
行政处罚	170	对擅自移植城区树木的行为的处罚	下放区县主管部门
行政处罚	171	对擅自修剪公共绿地内和道路绿化树木的行为的处罚	下放区县主管部门
行政处罚	172	对违反规定,造成古树名木损伤的行为的处罚	下放区县主管部门
行政处罚	173	对擅自移植古树名木的行为的处罚	下放区县主管部门
行政处罚	174	对砍伐古树名木的行为的处罚	下放区县主管部门
行政处罚	175	对损坏绿化设施的行为的处罚	下放区县主管部门
行政处罚	176	对未经批准,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的行为的处罚	下放区县主管部门
行政处罚	177	对擅自改变城市绿线内土地用途,占用或者破坏城市绿地的行为的处罚	下放区县主管部门
行政处罚	178	对在城市绿地范围内进行拦河截溪,取土采石,设置垃圾堆场,排放污水以及其他对城市生态环境造成破坏活动的行为的处罚	下放区县主管部门
行政处罚	179	对不按规定的管理养护方案实施保护管理,影响古树名木正常生长,或者古树名木已受损害或者衰弱,其养护管理责任单位和责任人未报告,并未采取补救措施导致古树名木死亡的处罚	下放区县主管部门
行政处罚	180	对集体和个人砍伐和擅自移植古树名木的处罚	下放区县主管部门
行政处罚	181	对单位和个人砍伐、擅自移植古树名木的处罚	下放区县主管部门
行政处罚	182	对在古树名木上刻划、张贴或者悬挂物品的行为的处罚	下放区县主管部门
行政处罚	183	对施工等作业时借树木作为支撑物或者固定物的行为的处罚	下放区县主管部门
行政处罚	184	对攀树、折枝、挖根、摘采果实或者剥损树枝、树干、树皮的行为的处罚	下放区县主管部门
行政处罚	185	对距树冠垂直投影5米的范围内堆放物料,挖坑取土,兴建临时设施建筑,倾倒有害污水、污物垃圾,动用明火或者排放烟气的行为的处罚	下放区县主管部门
行政处罚	186	对新建、改建、扩建的建设工程影响古树名木生长的行为的处罚	下放区县主管部门
行政强制	1	扣留不按规定停放车辆,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非机动车驾驶人的非机动车	下放区县主管部门
其他权力	1	经营场所牌匾备案	下放区县主管部门
其他权力	0	大型户外广告(标语牌、画廊、橱窗、灯箱等)设置审批	下放区县主管部门
<b>八、市地震局</b>			
行政处罚	1	对建设单位未按照地震小区划结果或地震动参数区划图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的处罚	下放区县主管部门
行政监督	1	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执行情况监督检查	下放区县主管部门
<b>九、市房产管理局</b>			
行政确认	1	申购市限价商品住房资格审批	下放区县主管部门
行政监督	1	对物业行业的监督管理参与住宅小区综合验收监督管理	下放区县主管部门
其他权力	1	参与建设工程规划审批和设计审查	下放区县主管部门
其他权力	2	前期物业管理备案	下放区县主管部门
其他权力	3	物业服务用房备案、移交监督	下放区县主管部门